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7）津01民辖终67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ＸＸ。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天津海纳智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北辰区集贤里街拜泉里49号楼509号。

法定代表人：陈光，经理。

原审被告：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药品综合经营分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福安大街新文化花园新丽居2号楼B座303-304。

负责人：尚明杰。

上诉人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天津海纳智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药品综合经营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2017）津0113民初2766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上诉称，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事实和理由：被上诉人债权系受让而来，双方无合同关系，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不存在合同履行的问题，本案应适用原告就被告的原则确定管辖。即使适用履行地的规定，也应按照合同约定确定履行地，而原合同的履行地不在天津市，故北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本院经审查认为，上诉人与案外人邢台一统医药有限公司系买卖合同关系，后邢台一统医药有限公司将其对上诉人的债权转让，最终受让人为被上诉人。故被上诉人取得对上诉人的债权，双方形成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之规定，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当事人并未约定合同履行地点，被上诉人起诉请求上诉人给付货币，故被上诉人应为接收货币一方，其住所地应为合同履行地。因被上诉人住所地位于天津市，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上，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理由不足，本院不予支持。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裁定结果正确，应予以维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晓燕

审　判　员　　赵荣荣

代理审判员　　张炳正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同顺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一律使用裁定。